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裁定书
-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2194751.60 元
- 本次诉讼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，本次诉讼已撤诉，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。
-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迁中央”）与蔡思源、张宏宇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向蔡思源、张宏宇提起诉讼。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《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 年 5 月 16 日临 2026-020 公告）。

2026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苏 1302 民初 5120 号。

二、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

因案涉部分关联事项尚在其他争议处理程序推进中，结合案件关联统筹处置安排，宿迁中央现申请撤回起诉，相关争议后续另行处理。法院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已撤诉，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3 日